

湛环建〔2025〕1号

关于广东能源湛江徐闻东一海上风电项目陆上集控中心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湛江粤风宝新能源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广东能源湛江徐闻东一海上风电项目陆上集控中心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湛江市徐闻县锦和镇白茅村，占地面积为 17576 m^2 （围墙内占地面积约 15620 m^2 ），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1座220kV陆上集控中心，设有1台容量为90MVA三相、双绕组有载调压、油浸式自然油循环自然冷却电力变压器、2套SVG无功补偿装置（ $\pm 40\text{Mvar}$ ）、2台220kV三相一体高压并联电抗器。项目总投资15705.23万元，环保投资约485万元。

项目代码：2402-440825-04-01-901214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技术评估意见以及我局徐闻分局的意见，在全面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恢复措施，确保环境安全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三、在工程设计、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集控中心的设计和建设应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技术规范 and 环保要求，并落实有效的电磁环境影响控制措施，满足《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中的限值要求。集控中心周边居民点工频电场强度、工频磁感应强度限值分别执行 4kV/m、100μT。

（二）应落实施工期、营运期隔声降噪措施，防止施工噪声和运行噪声对周围敏感点造成影响。施工场界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营运期集控中心场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环境敏感点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三）施工过程中应妥善处理弃土、弃渣，不得随意堆放和丢弃，土石方开挖应注意防范水土流失，施工结束后应及时进行生态恢复工作。

（四）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加强对事故应急池的清理维护，确保有足够容积暂存事故含油废水。

（五）集控中心营运期食堂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设施处理达标后，由楼顶专用烟道排放；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再通过一体化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中“城市绿化用水”标准后，回用于绿化，不外排。

（六）废润滑油、废铅酸蓄电池设危废暂存间暂存，最终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废变压器油经油水分离装置分离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化粪池污泥、污水站污泥定期清

掏，交由有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餐厨垃圾由专业的厨余垃圾处理单位拉运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建立相关管理台账、存档备查。

四、项目须按有关规定征得其他相关部门同意后方可开工建设。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确保环境保护设施安全稳定运行。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须按规定程序实施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五、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1 月 3 日

抄送：湛江市生态环境局徐闻分局，综合执法科（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支队），湛江市生态环境技术中心，广东三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由建设单位送达）。